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次年三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52-03-04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下水

中 華 民 國 93 年

地 區 別	用 水 標 的 別	核准件數 (件)	引用水量 (千立方公尺)	核 准 引 用 水 量 (立方公尺／每秒)												
				總 計	一 月	二 月	三 月	四 月	五 月	六 月	七 月	八 月	九 月	十 月	十一月	十二月
金門縣	計	68	579	0.90216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	0.07518
	家 用 及 公 共 給 水	22	489	0.25416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	0.02118
	農 業 用 水	36	38	0.46176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	0.03848
	水 力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工 業 用 水	3	9	0.03624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	0.00302
	其 他 用 途	7	42	0.1500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	0.01250
連江縣	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家 用 及 公 共 給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農 業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水 力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工 業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其 他 用 途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 表	審 核	主辦業務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會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內每月二十日前透過報表網路連線建置資料檔，由本署於本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彙編。

3. 引用水量（千立方公尺）係加總每件月平均量CMSx（用水日數／每月日數）x用水小時x60x60。

4. 引用水量之總計與計不等於細數之加總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編製